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35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河南省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方便胡辣汤（微辣味）”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请求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至2024年12月16日对举报未作出是否立案的答复，也未书面告知分送情况，被申请人超期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举报函后，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申请人所投诉举报的内容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应当由西华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进行处理，遂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将该起投诉举报转至有管辖权的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告知其于七个工作日内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B017917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河南省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方便胡辣汤（微辣味）”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请求依法处理。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经查，被投诉举报人河南省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在地：周口市西华县某某镇工业区，生产地址：周口市西华县某某镇工业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将投诉举报函转至有管辖权的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2024年10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已分送至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并于2024年11月1日通过EMS（单号：100252594XXXX）将告知单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其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1月21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函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购物小票及产品照片；3.河南省某某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4.投诉举报通知及转送记录；5.信访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单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河南省某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在周口市西华县，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申请人李某某的投诉举报后，依据上述规定，同日将投诉举报函转至有管辖权的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2024年11月1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处理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

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1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